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1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儀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顯曜

相對人 劉名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六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100,000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存字第8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  
02 本、同意書3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2紙等件為證，  
0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866號卷宗，經  
04 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